

关于调整宁银理财宁欣日日薪固定收益类日开理财 56 号 (最短持有 7 天) 产品销售文件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宁银理财将于近期调整宁银理财宁欣日日薪固定收益类日开理财 56 号（最短持有 7 天）（产品代码：ZGN2560056）产品销售文本相关要素。本次销售文本调整涉及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和产品投资者权益须知，具体如下：

一、产品说明书涉及调整如下：

(1) 调整“二、产品要素”项下“目标投资者”相关表述为“风险评级为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的投资者（具体以销售机构的规则为准），其中，

A 份额（销售代码：ZGN2560056A）面向宁波银行渠道客户、桂林银行渠道特邀客户、青岛银行机构客户、中山农商银行渠道客户；

B 份额（销售代码：ZGN2560056B）面向宁银理财直销渠道预约客户、交通银行渠道客户、广州农村商业银行渠道客户、常熟农商银行渠道客户、江南农商银行渠道客户、江阴农商银行渠道客户、苏州银行渠道客户、九江银行渠道客户、泉州银行渠道客户、福建海峡银行渠道客户、吉林银行渠道客户、潍坊银行渠道客户、青岛农商银行渠道客户、大连银行渠道客户、长安银行渠道客户、长沙银行渠道客户、湖南银行渠道客户、贵阳银行渠道客户、甘肃银行渠道客户、重庆银行渠道客户、红塔银行渠道客户；

C 份额（销售代码：ZGN2560056C）面向宁波银行渠道特邀客户；

D 份额（销售代码：ZGN2560056D）面向宁波银行新客户、宁波银行客户新增资金、潜力私钻个人客户、宁波银行钻石卡（月日均资产达到 300 万）及以

上个人客户、宁银理财渠道客户、广东华兴银行渠道客户、珠海华润银行渠道客户、南海农村商业银行渠道客户、台州银行渠道客户；

E 份额（销售代码：ZGN2560056E）面向宁波银行渠道特邀客户、广东南粤银行渠道客户、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渠道客户、东莞银行渠道客户、

苏州银行对公客户、张家港农商银行渠道客户、青岛银行渠道客户、哈尔滨银行渠道客户、渤海银行渠道客户、兴业银行渠道客户、桂林银行渠道客户、宁夏银行渠道客户、上海银行渠道客户、广州银行渠道客户；

G 份额（销售代码：ZGN2560056G）面向宁银理财直销渠道特邀客户、光大银行渠道客户；

T 份额（销售代码：ZGN2560056T）面向部分非宁波银行渠道客户、苏州银行私银客户；

J 份额（销售代码：ZGN2560056J）面向广发银行渠道客户；

K 份额（销售代码：ZGN2560056K，销售名称：（私银稳健）宁银理财日日薪 56 号 K）面向部分广发银行渠道客户；

M 份额（销售代码：ZGN2560056M）面向兴业银行机构客户；

可购客群以销售机构认定为准。”。

（2）“二、产品要素”项下“销售机构”、“八、托管机构和销售机构”项下“（二）销售机构基本信息”新增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产品的代销机构。

（3）计划新增 M 份额，“二、产品要素”项下“业绩比较基准”、“首次购买起点金额”、“追加购买金额”、“单日单户申赎限额”、“单户限额”、“产品费用及税收规定”，“六、产品费用、收益及税收说明”项下“（一）产

品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中补充“M 份额：7 天通知存款利率 $\times 0.8$ +中债新综合财富 1 年以下指数收益率 $\times 0.2$ ；M 份额：1 元起售；M 份额：追加金额以 0.01 元起，追加购买金额中不足 0.01 元的部分，产品管理人有权不确认；单个投资者对本产品单个开放日的申购金额上限为 M 份额：1 亿元；单个投资者对本产品单个开放日的赎回份额上限为 M 份额 1 亿份；单个投资者对本产品持有金额上限为 M 份额 1 亿元；单个投资者对本产品的最低持有金额为 M 份额：0.01 元；销售服务费：【M 份额】年化费率【0.30%】；固定管理费：【M 份额】年化费率【0.50%】”。

(4) 计划终止 R 份额，对应删去“二、产品要素”项下“业绩比较基准”、“首次购买起点金额”、“追加购买金额”、“单日单户申赎限额”、“单户限额”、“产品费用及税收规定”，“六、产品费用、收益及税收说明”项下“(一) 产品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中删 R 份额的相关表述。

(5) 优化“三、产品投资管理”项下“(一) 投资范围”中关于发生投资范围、品种、比例变动时的相关表述“因产品管理人主观因素调整产品实际投向，导致超出产品说明书所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的进行上述调整时，除高风险类型的理财产品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外，产品管理人将事先取得投资者书面同意。”

(6) 调整“八、托管机构和销售机构”项下“(二) 销售机构基本信息”中关于销售机构主要职责的相关表述为“提供包括本理财产品宣传推广，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客户身份识别，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等，协同提供信息披露及持续信息服务，协助完成产品认购/申购/赎回，协助产品管理人与投资者签署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

协助投资者与产品管理人沟通和客户维护等销售服务。具体可参考投资者与销售机构签订的销售(代理销售)协议书。”

二、风险揭示书涉及调整如下：

- (1) 补充提示本产品存在的管理风险。
- (2) 补充提示本产品存在的代理销售风险。
- (3) 补充提示本产品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债权类资产所面临的风险。

三、产品投资者权益须知涉及调整如下：

- (1) 明确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分级可参照文本中的风险分级情况。

特别提示：投资范围相关调整仅为表述调整，不影响产品实际风险评级，调整后产品整体组合风险不高于原组合风险水平，产品评级仍维持 PR2（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

本次说明书中第（4）项要素调整自 2025 年 10 月 29 日（含）起生效，其余销售文本要素调整自 2025 年 10 月 28 日（含）起生效。最终调整后的销售文件请以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正式公布为准。若您对上述调整事项有异议，根据销售文件约定，于产品交易时间内提交赎回申请，如有任何疑问，可详询对应产品说明书中载明的销售机构各营业网点或通过电话方式咨询其客服热线。

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0 月 27 日